

Chiarello v. Germany

（「執行方案」救濟與訴訟期間過長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19/06/20 之裁判*

案號：497/17

施育傑**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程序期間之合理性應依據案件之具體情形評估，特別是案件的複雜性、原告和主管當局之行為以及對原告利害事項之重要性。

2. 在內國層面，關於侵犯公約權利而必須向原告提供的補救，通常取決於案件的所有情況。在涉及刑事程序期間過長而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的案件中，可以透過以明確而可衡量的方式適度減少被判有罪者的刑期（「減刑方案」），或因期間過長而中止刑事程序，或金錢賠償，以作為救濟。

3. 原告獲判 8 個月有期徒刑並緩刑，內國法院宣告其中 3 個月已執行完畢（「執行方案」），雖然原告只有在緩刑期內再次犯罪時才能獲得實益，惟此類型之賠償也減輕了有期徒刑所固有的監禁威脅，可認內國是以明確而可衡量的方式，提供充分和適當的救濟。因此，原告不能再聲明自己是公約第 34 條意義上的受害者。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涉及公約權利

公平審判（人權公約第 6 條）、合理期間受審（第 6 條第 1 項）、受害者申訴（第 34 條）

程 序

1. 本案係德國國民 Gaetano Chiarello 先生（以下稱「原告」）於 2016 年 12 月 29 日，依據歐洲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以下稱「公約」）第 34 條，向本院提出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申訴（編號：497/17）。

2. 原告委任達恩(Dahn)執業律師 R. Gappa 先生為代理人。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以下稱「內國政府」）由其聯邦司法及消費者保護部專員 H.-J. Behrens 先生代理。

3. 原告爭執，針對他的刑事訴訟程序不公平且期間過長，違反了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且解除其獄警職務也違反了公約第 7 條。

4. 本案於 2018 年 1 月 8 日，經向內國政府通知關於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訴訟期間過長之申訴，並依法院規則(the Rules of Court)第 54 條第 3 項，公告其餘申訴不受理。

5. 關於德國聯邦律師公會(*Bundesrechtsanwaltskammer*)之第三人參與意見，經副院長同意於書面程序並為審酌（公約第 36 條第 2 項及法院規則第 44 條第 3 項）。

事 實

I. 本案情形

A. 案件背景

6. 原告於 1977 年出生，居住在于伯黑恩(Überherrn)。其曾在薩爾布呂肯(Saarbrücken)某監獄擔任獄警。

7. 2007 年 4 月，獄方發現一支手機曾於 2006 年 12 月經走私進入監獄。2007 年 5 月展開對於原告之調查，並於 2007 年 10 月針對原告採取若干包括通訊監察在內之偵查措施。2008 年 1 月 14 日，原告被傳喚接受訊問，2008 年 1 月 16 日並接受警方詢問。2008 年 5 月 13 日，檢方以受賄罪對原告提起公訴。原告被指控收賄 200 歐元，將一支手機走私進監獄提供給一名囚犯。本案並有其餘 7 名同案被告經提起公訴。

8. 隨後，區法院¹為所有被告指定了辯護律師，並輪流提供他們案件卷宗，卷證內容包括通訊監察錄音。又關於曾否准其中一名共同被告指定辯護一事，經其向邦地方法院²提出抗告，邦地方法院於 2009 年 4 月就此事做出裁定。

9. 2010 年 1 月 8 日，區法院開啟主審程序，2010 年 1 月 12 日，法院安排了審理。隨後，法院向辯方律師詢問 2010 年 6 月和 7 月哪些期日適合舉行進一步的言詞辯論，以及 2010 年 4 月哪些期日可以進程序討論。

¹ 譯註：人權法院判決原文為”District Court”，德文版為”Amtsgericht”，即德國區法院。

² 譯註：人權法院判決原文為”Regional Court”，德文版為”Landgericht”，即德國邦地方法院。

B. 刑事程序

10. 主審程序的第一次庭審於 2010 年 5 月 3 日舉行，經過 14 次庭審後，區法院判決原告受賄罪成立，並量處 1 年 4 月有期徒刑，予附條件緩刑。2010 年 9 月 23 日，法院作出判決書。2010 年 10 月，原告被先行停職，薪水減少了大約 25%。

11. 原告對判決提出上訴。此外，4 名同案被告和檢察官也各自對判決提出上訴。

12. 2011 年 9 月，原告更換了辯護律師；新律師獲准閱卷。

13. 上訴程序於 2011 年 10 月 25 日開始，經過 7 次庭審後，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結束。邦地方法院判決原告及其共同被告無罪。邦地方法院於 201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判決書。

14. 2011 年 11 月 18 日宣判當天，檢察官就法律爭議提起上訴，並於 2012 年 1 月 16 日提出上訴理由。被告方面提出了對上訴理由之答辯，上訴法院定於 2013 年 1 月 21 日進行審理。

15. 2013 年 1 月 21 日，上訴法院撤銷邦地方法院判決，並將該案發回邦地方法院更審。

16. 新的上訴審即更審程序於 2015 年 2 月 11 日開始，於 2015 年 4 月 2 日結束。邦地方法院判決認定原告受賄，並判處有期徒刑 8 月。法院仍宣告附條件緩刑，並宣告 8 個月中的 3 個月業已執行完畢。

17. 法院所持的量刑理由認為，本案必須特別考量有利原告部分，即系爭行為是在 2006 年實行，迄判決時已經時隔了 8 年多，

而且自 2007 年以來，原告已經長年受到針對其進行的刑事偵查與審判程序。法院並考量到，原告在被一審法院定罪後立即被停職，因此從彼時起只能領取較低的薪俸。

18. 最後，法院宣告本案業經執行 3 個月有期徒刑完畢，作為程序期間過長之賠償(compensation)。其原因在於，上訴法院將該案撤銷發回更審，自 2013 年 1 月 29 日起，審判長僅能於 2015 年 2 月 11 日後安排審理。然而，原告主張以訴訟期間不合理為由要求中止訴訟程序的見解並不適當。只有在極端情形下，當需要賠償之不利因素重要性遠大於須執行之懲罰時，此類賠償才能成為選項。法院認為，原告於本案不符合此一標準。

19. 原告於 2015 年 4 月 2 日，對邦地方法院之判決以法律爭議提出上訴，並於 2015 年 4 月 8 日提交上訴理由狀。

20.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訴法院以原告之上訴顯無理由，駁回其上訴。原告隨之提出關於侵害聽審權的主張亦不受採納。因此，邦地方法院之上訴判決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確定。

C. 聯邦憲法法院程序

21. 2016 年 6 月 2 日，原告聲請憲法訴訟。2016 年 7 月 4 日，聯邦憲法法院裁定不受理(2 BvR 1140/16)。

D. 後續事件

22. 依據公務員地位法(*Beamtenstatusgesetz*)，本案經判決有罪確定，原告喪失其公務員身分。主管機關無需就此公告，亦毋須正式通知原告。

23. 原告隨後向行政法院聲請暫時處分，請求暫時保留其公

務員身分，並指示薩爾邦政府繼續支付基本薪資。行政法院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裁定駁回其聲請，認為該聲請與公務員地位法之規定不符（參見後述第 34 段）。法院並指出，倘若其緩刑經撤銷，原告僅須執行 5 個月有期徒刑，但這並不會改變他被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上之事實。

24. 2016 年 10 月 6 日，上訴審法院駁回原告對行政法院上開 2016 年 7 月 12 日裁定之抗告。

II. 相關內國法令及實務

A. 刑法(Strafgesetzbuch)

25. 刑法第 46 條（量刑原則）、第 51 條（羈押或其他人身自由拘束期間折抵）、第 56 條（法院宣告緩刑之權限）、第 56b 條（緩刑條件）、第 56f 條（撤銷緩刑）（內容略）。

B. 法院組織法(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

26.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198 條，因程序過長而受損之當事人有權獲得適當的金錢賠償。第 198 條的相關內容如下：

第 198 條

「(1)程序參與人因法院不合理之程序持續過長致處於不利地位者，有獲得適當賠償權利。程序期間之合理性應依據個案情節而定，尤其依據案件複雜程度、利害關係之重要性以及訴訟參與人和第三人之行為而定之。

(2)於法院程序程序持續過長者，推定有非財產上損失。其依個案情節，非依本條第 4 項規定之其他方式足以補償(reparation)者，方得請求賠償。依第 2 句規定之賠償，每延遲 1 年以 1,200 歐元計算。依個案情節，本項第 3 句規定之數額有失衡平者，法院得酌給較高或較低之數額。…

(4)補償得以其他方式為之，尤其以審查賠償請求之法院認為程序期間持續過長而不合理者。…」

27. 第 199 條規定刑事程序過長之賠償，相關內容如下：

第 199 條

「(1)除第(2)至(4)項另有規定外，第 198 條應適用於刑事程序，包括為準備公訴之程序(Vorbereitung der öffentlichen Klage³)。…

…

(3)刑事法院或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已考量不合理之程序持續過長，則屬於第 198 條第(2)項第 2 句規定之其他方式足以補償；第 198 條第(4)項於此不適用之。於刑事程序之被告因訴訟期間過長而請求賠償者，審查賠償請求之法院，於審酌程序期間之合理性時，應受刑事法院判決認定之拘束。…」

C. 聯邦最高法院相關案例法

28. 聯邦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2008 年 1 月 17 日之裁定，改變過去見解，即關於對刑事程序期間過長之賠償方式(GSSt 1/07)。

29. 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刑事程序過長之情形，刑事法院不應再直接減輕對受判決人之處罰（所謂「減刑方案」—*Strafabschlagslösung*），而應在判決之執行部分說明，其所判處刑罰之特定部分應被視為已經執行（所謂「執行方案」—*Vollstreckungslösung*）。

³ 譯註：指偵查程序（參 Cristoph Barthe, in: Cristoph Barthe/Jan Gericke (Hrsg.), *Karlsruher Kommentar zur Strafprozessordnung*, 9. Aufl., 2023, GVG § 199 Rn. 2）。

30. 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在某些情況下，按照基本法與公約之要求，減刑以賠償程序期間過長，不符合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值得注意的是，當發生只能通過減輕法律規定最低刑罰予以賠償之案件時，「減刑方案」與刑法規定並不相符。例如，根據刑法的規定，無法為了程序期間過長之賠償，而不判處強制性無期徒刑之刑度⁴。

31. 相較之下，「執行方案」可以透過公約規定之賠償原則及刑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4 項（見前述第 25 段）中延伸解釋，並且符合公約第 6 條和第 13 條的規定，使得所有程序期間過長案件，均有可能獲得賠償。其使刑事法院既能判處法律規定的最低刑罰，亦能通過宣告將刑罰之特定部分視為已經執行，據以提供賠償。此外，依據被告的罪行確定刑罰，將其與提供賠償分開處理，則刑罰得以保持其與刑法其他條款（例如關於緩刑考核或保安監禁條款）、與公務員及外國人相關條款之功能。

32. 採用「執行方案」時，刑事法院首先必須確定程序不當遲延之程度和原因。依據被告的罪行予以量刑時，法院必須考量，自犯罪至判決之間的期間間隔過長，一般會降低懲罰犯罪者的必要性，而以此作為減輕因素。此外，訴訟程序持續期間過長，也可能會對被告造成更大的負擔。刑事法院在考量了案件的一切情狀後，尚需進一步確定哪些特定部分刑罰應被視為已經執行，以賠償被告因國家機關和法院違反法治國原則而造成的遲滯。刑罰和視為已執行刑罰部分，均應在判決之執行部分中說明理由。

⁴ 譯註：即指法定刑期是最低無期徒刑的情形。例如德國刑法第 211 條規定犯謀殺罪(Mord)者，處無期徒刑（第 1 項）；出於特定動機（殺人嗜好、滿足性慾、貪欲或卑劣動機）、目的（實現或隱匿其他犯罪）或手段（狡猾、殘酷、危害於公共安全）為謀殺罪（第 2 項）。

33. 關於有期徒刑之緩刑執行問題，聯邦最高法院指明，新的見解不會導致任何歧異，因為無論採用哪種方法，只有在撤銷緩刑時，賠償才發生實際效果。不過，聯邦最高法院亦指出，除了宣告部分刑期已經執行完畢之外，仍可通過明確宣告放棄依據刑法第 56b 條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所訂之緩刑條件，作為不合理訴訟期間之賠償（見前述第 25 段）。

D. 公務員地位法(Beamtenstatusgesetz)

34. 該法第 24 條規定，公務員於定罪後當然終止其公職身分，相關規定如下：

第 24 條—公務員權利之喪失

「(1) 公務員在普通刑事程序中受德國法院判決

1. 因故意犯罪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
2. 故意犯破壞和平、內亂、危害民主法治國體、叛國與外患罪章及煽動民族罪之規定，或以公務員身分之職務行為而受賄，而受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

該員之公務員身分於判決確定時終止。…」

判決理由

涉及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部分

35. 原告認為，本案對其進行之刑事程序期間過長，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該項規定如下：

「在決定…對其提出的任何刑事罪名時，任何人有權在合理的期間內受到…法庭…審判…」。

A. 可受理性

36. 內國政府爭執，邦地方法院已經認定程序遲滯，本案程序期間過長一節已經受到承認和救濟。再者，邦地方法院對於原告의 刑事案件量刑時，亦已考量程序期間過長的問題。因此，原告已經喪失公約第 34 條所指的受害者地位。

37. 原告對上開爭執提出質疑，認為宣告 3 個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並不足以充分救濟於程序中顯見的遲滯。此外，在程序過程中還出現了進一步的遲延，而內國當局迄今尚未承認這一點。因此，原告並未喪失公約第 34 條所指之受害者地位。

38. 本院認為，原告是否失去了公約第 34 條所指受害者地位的問題，與其依據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所指程序期間之申訴密切相關。因此，該問題將與申訴爭點一併審理。

39. 本院並認為，根據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a)款意旨⁵，申訴並非明顯毫無理由。本院亦認為，申訴並非因其他任何理由而得不予受理。因此，本案申訴應予宣告受理。

B. 爭點

1. 程序期間之合理性

(a) 當事人意見

⁵ 譯註：依據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a)款規定，倘若個人依據公約第 34 條規定提出申訴，但顯然明顯欠缺依據或濫用權利，不符公約或議定書之規定者，人權法院應宣告不予受理(“3. The Court shall declare inadmissible any individual application submitted under Article 34 if it considers that: (a) the application is incompatibl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or the Protocols thereto, manifestly ill-founded, or an abuse of the right of individual application;...”)。

40. 原告認為，其於 2008 年 1 月 3 日被通知受到刑事調查，刑事程序隨著聯邦憲法法院 2016 年 7 月 4 日的裁定而結束。因此，訴訟程序持續了 8 年 6 個月。再者，刑事偵查在通知原告之前，也已經進行了 2 年。在此期間，大約有 7 年的時間，各個不同法院均未按照應迅速之作為進行訴訟。就原告的觀點，這些遲滯都沒有特殊的原因，也不能歸責於原告程序期間之行為。此外，本案程序並不特別複雜。

41. 原告亦主張，自起訴到區法院主審程序第一次審理期日之間的期間，是一個特別明顯不作為的例子。法院應依迅速進行程序之要求，同時準備案卷副本讓多名律師閱卷，故上述將近兩年之期間，不能以辯護律師閱案而正當化。

42. 內國政府認為，就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而言，相關期間應自 2008 年 5 月 13 日起訴之日起算，迄 2016 年 5 月 12 日上訴法院駁回其關於聽審權主張之刑事有罪判決確定之日止。因此，刑事程序係持續 8 年。除了邦地方法院明確認定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這段期間違反公約之外，前述期間並非不合理過長。內國法院已經持續且積極進行程序。訴訟程序持續期間較長，是因為其複雜性、被告和辯護律師人數眾多、全面調查證據以及提出諸多聲請和上訴所致。

43. 尤其，關於起訴到區法院主審程序第一次審理期間，中間雖經歷了近兩年的時間，但必須注意的是，法院指定的所有 8 名辯護律師都必須獲准閱卷，其中還包括聽取大量通訊監察錄音的機會。此外，一名同案被告就法院拒絕指定某律師一事提出了抗告。

(b) 本院所為之考量

44. 本院重申，在刑事案件中，第 6 條第 1 項所稱「合理期間」係自個人受「指控」（“charged”）時起開始計算。「刑事指控」係自主管當局正式通知某人有刑事犯罪的指控之時起，或自主管當局因懷疑該人而採取之作為而使其狀態受到重大影響之時起存在（參見 *Simeonovi v. Bulgaria* [GC], no. 21980/04, § 110, ECHR 2017 (extracts), and *Ibrahim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s. 50541/08 and 3 others, § 249, ECHR 2016）。在刑事案件中，應考慮之期間涵蓋系爭整體訴訟程序，包括上訴程序（參見 *König v. Germany* [GC], no. 6232/73, § 98, 28 June 1978）及聯邦憲法法院之訴訟程序（參見 *Kaemena and Thöneböhn v. Germany*, nos. 45749/06 and 51115/06, § 61, 22 January 2009）。

45. 程序期間之合理性應依據案件之具體情形評估，同時應考量本院案例法所樹立之標準，特別是案件的複雜性、原告和主管當局之行為以及對原告利害事項之重要性（諸多案例中，可參見 *Pélissier and Sassi v. France* [GC], no. 25444/94, § 67, ECHR 1999-II; *Uhl v. Germany*, no. 64387/01, § 27, 10 February 2005; and *Abdoella v. the Netherlands*, 25 November 1992, § 24, Series A no. 248-A）。

46. 就本案之情形而言，本院認為，相關期間始於 2008 年 1 月 14 日，即原告被傳喚接受訊問並受到告知對其指控之日。本院注意到，原告沒有釋明其為何或如何於該日期之前已受到通知，以及何以該期間應自 2008 年 1 月 3 日開始。本院亦認為，案件卷宗中沒有任何資訊顯示原告於 2008 年 1 月 14 日之前認知其受有刑事調查。此外，鑒於原告已經先行收到指控之通知，因此本院認為內國政府主張該期間應於 2008 年 5 月 13 日才開始起算之意見，並不具說服力。

47. 該期間並非如內國政府所主張於判決確定時結束，而應是在聯邦憲法法院於 2016 年 7 月 4 日作出裁定時結束（參見 *Kaemena and Thöneböhn*, cited above, § 61）。總而言之，刑事訴訟歷時 8 年 5 個月，經過四個層級的司法審理，其中有一次由上訴審法院發回邦地方法院更審。

48. 關於這段期間的合理性，本院首先注意到，原告被控受賄的案件本身並不特別複雜。然而，該案涉及 7 名共同被告，均有辯護律師，而且取證全面，其中包括通訊監察紀錄。本院尤其認為因為共同被告人數眾多和證據數量龐大之緣故，導致除其他事項外，使得起訴到區法院第一次審理期日之間的期間過長。本院還注意到，由於一名共同被告對拒絕指派特定律師一事聲明不服，相關期間因而延長。本院認為，就此遲滯雖然不能歸責於原告之行為，但亦不能歸責於內國政府。

49. 本院也認為，原告在任何時候均未受到羈押，亦未處於重刑之處境。然而，訴訟程序事關原告之公務員身分地位，對原告有相當大的社會影響。

50. 考量整體程序過程，其中唯一長期不作為的時期是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這一點也為邦地方法院判決和內國政府所承認。撇開這段期間不談，本院認為，鑒於上述各種因素，程序之整體期間並非過長，仍可認定其屬於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所指之合理。

2. 受害者地位不適格(*Loss of victim status*)

(a) 當事人意見

51.-53. (略)

(b) 本院所為之考量

54. 本院重申，除非內國當局明確或實質上承認違反公約行為，並予以提供補救措施，否則對原告有利的決定或措施，原則上不足以剝奪其身為違反公約權利行為之「受害者」地位（特別參見 *Scordino v. Italy (no. 1)* [GC], no. 36813/97, § 180, ECHR 2006 V, with further references）。

55. 在內國層面，關於為補救公約權利之侵犯而必須向原告提供的救濟，本院通常認為取決於案件的所有情況，特別是考量受認定違反公約行為之性質。在涉及刑事程序期間過長而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的案件中，本院多次認定，可以透過以明確而可衡量的方式適度減少被判有罪者之刑期，或因期間過長而中止刑事程序，以作為救濟（見 *Ommer v. Germany (no. 1)*, no. 10597/03, § 68, 13 November 2008, with further references; *Ščensnovičius v. Lithuania*, no. 62663/13, § 92, 10 July 2018；以及 *Malkov v. Estonia*, no. 31407/07, § 40, 4 February 2010）。本院亦在其他程序期間過長之案件中認為，金錢賠償可以作為對程序期間過長之救濟，於此當事人不能再聲稱自己是公約第 34 條意義上的受害者（參見 *Scordino*, cited above, § 181）。

56. 就本案之事實而言，本院注意到，邦地方法院明確承認，由於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之間發生遲滯，該刑事程序期間過長不能歸責於原告。本院進一步注意到，原告並未得到任何金錢賠償，刑事程序也沒有因不合理的期間而中止。因此，問題仍然在於是否業已透過明確而可衡量的方式減少原告之刑期。

57. 本院注意到內國政府主張原告已被從輕量刑，是因為邦地方法院在量刑時也將整體程序之持續期間納入考量。然而，本

院也注意到，邦地方法院提到的不是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之間的不作為，而是自 2006 年底涉嫌犯罪行為以來的時間（參見前述第 17 段）。因此，就該判決此一部分而言，不能說邦地方法院已明確承認違反了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此外，既然程序期間是邦地方法院在量刑時考慮的諸多因素之一，內國政府所稱的縮減刑期即非可衡量之情形。

58. 儘管如此，本院也注意到，原告之有期徒刑已有 3 個月被宣告已執行完畢。於此方面，本院亦注意到，其刑期受到緩刑宣告，正如聯邦最高法院所指出（參見前述第 33 段）以及當事人雙方主張，僅在撤銷緩刑之情形才能獲得賠償。原告只有在緩刑期內再次犯罪時，才能從刑期減少中獲得實益，從而等同是附有條件。本院的意見是，無論如何，此類型之賠償並非僅出於理論上可行，也減輕了有條件有期徒刑固有之監禁威脅，從而將刑期從 8 個月減至 5 個月，是一種明確而可衡量的方式賠償。就此角度，該縮減刑期雖不影響有條件執行有期徒刑的附帶效果，但並不是重要關鍵。

59. 於本案情形，本院結論是，宣告原告緩刑中有期徒刑的 3 個月已經執行期滿，足以構成充分和適當的補救。因此，原告不能再主張自己是公約第 34 條意義上的受害者。據上，本院認為本案不存在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的情形，並同意內國政府之反對意見。

綜上所述，本院一致：

1. 同意內國政府關於原告受害者地位之反對意見。
2. 宣告關於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程序期間過長）之申訴應予受理。
3. 判決本案並不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程序期間過長），並同意內國政府關於原告受害者地位之反對意見。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Fifth Section)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Title	CASE OF CHIARELLO v. GERMANY
App. No(s)	497/17
Importance Level	2
Respondent State(s)	Germany
Judgment Date	20/06/2019
Conclusion(s)	Preliminary objection joined to merits (Art. 34) Individual applications (Art. 34) Victim No violation of Article 6 - Right to a fair trial (Article 6 - Criminal proceedings Article 6-1 - Reasonable time)
Article(s)	6, 6-1, 34
Separate Opinion(s)	No
Strasbourg Case-Law	Abdoella v. the Netherlands, 25 November 1992, § 24, Series A no. 248 A Ibrahim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s. 50541/08 and 3 others, § 249, ECHR 2016 Kaemena and Thöneböhn v. Germany, nos. 45749/06 and 51115/06, 22 January 2009 König v. Germany [GC], no. 6232/73, § 98, 28 June 1978 Malkov v. Estonia, no. 31407/07, § 40, 4 February 2010 Ommer v. Germany (no. 1), no. 10597/03, §

	68, 13 November 2008 Pélissier and Sassi v. France [GC], no. 25444/94, § 67, ECHR 1999-II Ščensnovičius v. Lithuania, no. 62663/13, § 92, 10 July 2018 Scordino v. Italy (no. 1) [GC], no. 36813/97, ECHR 2006 V Simeonovi v. Bulgaria [GC], no. 21980/04, § 110, ECHR 2017 (extracts) Uhl v. Germany, no. 64387/01, § 27, 10 February 2005
Keywords	(Art. 6) Right to a fair trial 公平審判權利 (Art. 6) Criminal proceedings 刑事程序 (Art. 6-1) Reasonable time 合理期間 (Art. 34) Individual application 個人申訴 (Art. 34) Victim 受害者
ECLI	ECLI:CE:ECHR:2019:0620JUD000049717